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3-037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在北京公司会议室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3年12月12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良志博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规范性文件的制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自办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关联董事谢良志、唐艳慧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已结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发行方案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议案关联董事谢良志、唐艳慧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将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本议案关联董事谢良志、唐艳慧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良志及控股股东拉罗萨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罗萨力克”),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其中,谢良志拟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拉罗萨力克拟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8,500.00万元(含本数),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含本数)。

本议案关联董事谢良志、唐艳慧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40.4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₀,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为N,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₁,则:

派息:P₁=P₀-D

送股或转增股本:P₁=P₀÷(1+N)

两项同时进行:P₁=(P₀-D)÷(1+N)

本议案关联董事谢良志、唐艳慧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266,204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其中,谢良志拟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71,103股(含本数),拉罗萨力克拟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21,895,101股(含本数)。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前述已发行股份认购认购本次发行的股数为实际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将相应增加或调减。

本议案关联董事谢良志、唐艳慧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6.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9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关联董事谢良志、唐艳慧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7.限售期

谢良志、拉罗萨力克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谢良志、拉罗萨力克基于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利股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谢良志、拉罗萨力克基于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本议案关联董事谢良志、唐艳慧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8.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本议案关联董事谢良志、唐艳慧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本议案关联董事谢良志、唐艳慧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关联董事谢良志、唐艳慧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公司编制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谢良志、唐艳慧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谢良志、唐艳慧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规范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管理、安全、高效的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谢良志、唐艳慧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规范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管理、安全、高效的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谢良志、唐艳慧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特定对象谢良志、拉罗萨力克分别签署关于本次发行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谢良志、唐艳慧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良志及控股股东拉罗萨力克,谢良志、拉罗萨力克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谢良志、唐艳慧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晋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晋华永道中天特字(2023)第008号《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实际投入所及使用募集资金项目款项计人民币472,603,989.76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晋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晋华永道中天特字(2023)第008号《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谢良志、唐艳慧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授权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完成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对本次发行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有关法律文件;
2.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资本市场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具体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与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公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申报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设立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发行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在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如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致使本次发行无法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视情况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终止实施;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议案关联董事谢良志、唐艳慧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暨签署聘任事宜》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择机与保荐人、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聘任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

15.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5.0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0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5.0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5.0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新增《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议案中议案15.01、15.06、15.08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3-039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4月29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185号文《关于同意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向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0.000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64元。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2,000,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484,849.5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2,515,150.50元。前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6月15日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字(2022)第0061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9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零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	1,292,000,000.00
减:直接认购费用	1,229,031,776.88
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19,484,849.5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8,786,566.47
减:用于募集资金置换	-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零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放方式	余额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分行	110007470300036272	活期	-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00004198987	活期	-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分行	2000004156160003406506	活期	已销户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	高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2113011004008856	活期	-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0270000000349712	活期	已销户
		011		

(二)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同意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8.33元。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3,3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500,000.00元(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77,80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865,624.1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1,434,375.89元。前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1月1日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字(2022)第0089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零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477,800,000.00
减:直接认购费用	472,603,989.76
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6,366,421.6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169,493.87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总额	0.00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零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放方式	余额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分行	11221010040006627	活期	-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分行	0110701012103428675	活期	-
		合计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新增“研发费用产品临床研发生产”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016.68万元。“临床前生物药研发平台开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7,270.56万元,均来源于上述调增的SCT-110A产品临床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新增募投项目及结余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二)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与承诺投资额差异及原因说明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实际投资额详见附表1.2。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7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8,923,900.7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人民币12,333,721.91元置换投入与募投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267,631.48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亚会A核字(2020)0194号)。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10,000.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人民币367,556,146.25元置换预先投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69,666,146.25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亚会A核字(2023)0194号)。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10,000.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人民币367,556,146.25元置换预先投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69,666,146.25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亚会A核字(2023)0194号)。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10,000.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人民币367,556,146.25元置换预先投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69,666,146.25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亚会A核字(2023)0194号)。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10,000.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人民币367,556,146.25元置换预先投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69,666,146.25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亚会A核字(2023)0194号)。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10,000.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人民币367,556,146.25元置换预先投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69,666,146.25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亚会A核字(2023)0194号)。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10,000.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人民币367,556,146.25元置换预先投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69,666,146.25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亚会A核字(2023)0194号)。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10,000.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